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结合《修订通知》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2018年9月7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

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利润表中将“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负数列示，其他列报格式的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①执行新会计政策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合并）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5,026,775.57	应收票据	25,419,383.83
		应收账款	319,607,391.74

②执行新会计政策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9,433,890.97	应收票据	25,419,383.83
		应收账款	314,014,507.14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